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基于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充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